2024 年亞洲划船錦標賽選拔決選-競賽規程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5月10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30018231號函核定辦理。

二、主 旨: 遴選划船優秀選手參加 2024 年亞洲划船錦標賽。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五、協辦單位:南投縣政府、南投縣划船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南投縣政府、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南投縣體育會、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七、承辦單位: 南投縣體育會划船委員會

八、比賽日期:113年7月8日至9日(星期一至星期二)。

九、比賽地點:南投縣日月潭月牙灣划船訓練中心。

十、2024年亞洲划船錦標賽選拔項目

(一) 男子組: 公開單人雙漿、四人雙漿、四人單漿

(二)女子組:公開單人雙漿、四人雙漿、四人單漿

十一、 競賽規則:採用 FISA 國際划船最新規則。本規程未明載者,以技術會議討論決議為 最終決議,未出席單位對於會議決議不得異議。本規程未明載者,出席 技術會議者需鄰派該單位登入之領隊、管理及教練其中一人,並能參與 決議者,不能委其他單位代理,以技術會議討論決議為最終決議,未遵 守規定單位對於會議決議不得異議。

十二、 比賽距離:競賽場地採四水道進行水道賽,全程比賽距離為2,000公尺。

十三、 選拔方式:

- (一) 參加選拔隊伍超過 17 隊時,分為兩場計時賽,將先進行計時賽(TT1) 取前 6 名, 再以計時賽(TT2) 取前 6 名,共計 12 名進入水道賽。
- (二)競賽距離均為 2,000 公尺,主辦單位有權採取計時賽進行分組,並於領隊教練會 議公開宣布。
- (三)若選拔任一船隻項目有項目報名四隊(含)以下:

- 1. 第一場為水道賽。(不參加此水道賽者將直接淘汰;水道賽道次將依領隊會議抽籤 決定)。
- 2. 第二場為決賽。(本決賽將依水道賽進行水道分則進行決賽;本決賽最優名次者為本次選拔賽入選者)。
- 3. 若該一船艇項目選拔賽,報名僅一隊報名時,需有一場賽事成績達下列標準,才 代表參賽。

男子組		女子組	
項目	成績	項目	成績
單人雙漿	7分30秒	單人雙漿	8分20秒
雙人雙漿	6分40秒	雙人雙漿	8分05秒
輕量雙人雙漿	6分45秒	輕量雙人雙漿	7分55秒
雙人單漿	7分10秒	雙人單漿	8分05秒
四人雙漿	6分15秒	四人雙漿	7分00秒
四人單槳	6分40秒	四人單漿	7分25秒

(四)若亞洲總會發佈因該賽會隊伍數不足取消該項目,本會將不派隊參賽。 十四、 教練資格及遴選方式:

(一)教練資格:須具有中華民國B級教練證以上。

(二)教練遴選方式:

- 1. 教練人數 2 名男、女子各一名。
- 2. 教練兩名,單一性別入選船隻數多者為當然教練,若入選船隻來自不同單位時,男子以四雙教練為當然教練、女子以四單教練為當然教練。若男子隊與女子隊教練為 同一人時,則應自擇一隊擔任。另一隊教練應為多人艇教練為當然教練。
- 3. 本培訓(代表)隊教練需為選拔競賽秩序冊填報之報名教練,經選拔入選後且須全程 參與培訓。
- 4. 上述教練名冊將交由本會教練委員會議進行討論及遴選,並作決議紀錄,再經選訓 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後,並由本會理事長聘任之。十三、報名資格:凡具有中華民 國國籍者,皆可報名參加。

十五、 報名方式:

- (一)請至中華民國划船協會網站報名系統報名:(https://reurl.cc/nNra31),
- (二)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13年6月5日止(星期三)下午17時前止,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時每艘船隻僅能登記一名教練,報名確認後不可隨意更換。並請將報名表格列印並經領隊簽名後,連同家長同意書(選手若未滿 18 歲),於113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以郵寄方式寄達中華民國划船協會(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707 室)。

- (三)各參賽單位報名各項目不限船數,每人不限參賽項目,但遇賽程衝突時不可要求大會 調整賽程。
- (四)未在規定時間內辦妥報名手續或證件不齊,一律不予註冊。報名參賽選手,須有良好的健康狀況及適合激烈運動之身體狀況;帶隊之領隊及教練必須確保報名參賽之選手可在不需要依賴其他划者及人員協助之狀況下,具有獨立處理危機及意外中有自救能力。
- (四)報名費:每人新台幣700元(含比賽期間保險費,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報名郵寄地點、匯款帳號及聯繫方式:

- 1. 報名郵寄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707室中華民國划船協會收。
- 2. 匯款帳號:

金融機構: 國泰世華內湖分行(銀行代碼:013);

戶名:中華民國划船協會;帳號:073-03-200394-7

(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划船協會及承辦單位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辦理保險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十六、 申訴抗議:

競賽之爭議,應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方式經領

隊或教練具名簽章,並檢附保證金新臺幣 8,000 元整,向大會提出。如經審判委員會裁 定爭議成立時,退還保證金,若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十七、 領隊及裁判會議

- (一)領隊會議:中華民國113年7月7日(星期日)15:00。
- (二)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7 日 (星期日) 16:00
- 十八、 遇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情境等情形,請撥打電話:8771-1434或電子信箱 ctara707@ms16. hinet. net。本會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將協助被害人相關事宜。



十九、 保險費:

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運動員保險,有關公共意外 險額度如下: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二十、 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選手注意事項:

(一) 選手注意事項:

-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113年6月8日。
- i 禁用清單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 ii 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 iii 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 二十一、 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 修正亦同。